

民族史論叢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历史研究室编

民族史论丛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历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1986年·北京

本辑责任编辑组

主编 翁独健

编辑 史金波 高文德

卢 勋 马大正

常凤云 陈佳华

民族史论丛

Min Zu Shi Lun Cong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历史研究室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19 印张 · 380 千字

1987 年 1 月第 1 版 198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800 册

统一书号：11018·1386 定价：3.15 元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社

目 录

发刊词	翁独健 (1)
和亲通论	张正明 (3)
秦汉魏晋时期内郡和边郡的联系与发展	方国瑜 (25)
《满文老档》中计丁授田商榷	王锺翰 (39)
豆莫倭地域考辨	杨保隆 (53)
辽圣宗实行善宋政策及其历史作用	林荣贵 罗贤佑 (69)
清代前期满族的发展变化	何溥滢 (89)
匈奴西迁及一些有关问题	郭平梁 (103)
元朝民族等级制度形成试探	蔡志纯 (115)
太平卒年考	杨绍猷 (125)
蒙元时期党项上层人物的活动	史金波 (135)
也先之后瓦刺探微	白翠琴 (157)
西藏黄教在厄鲁特蒙古的传播和发展	蔡家艺 (179)
阿睦尔撒纳叛乱后的奏折	肖之兴 (199)
略论施琅统一台湾的历史作用	许良国 (203)
苏州清真寺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上谕碑考	白 溪 (213)
第六辈班禅额尔德尼洛桑·贝丹意希 生平事迹述评	柳陞祺 邓锐龄 (221)
关于古代藏族社会中的奴隶浅析	常凤玄 (243)
宋代唃厮啰政权略述	祝启源 (251)
对清代那曲地区一件藏文令牌的转译和考释	孟庆芬 (275)
略论西藏 1727 年卫藏战争	李凤珍 (283)
元泰定帝寿年证误	高文德 (38)
安达一词考释	汪玉明 (52)

-
- 满语词 Cimari 考 王庆丰 (68)
土尔扈特蒙古大喇嘛罗卜藏丹增史事述补 马大正 (114)
辽碑“通引官行首”勘正 林荣贵 (156)

发 刊 词

翁 独 健

《民族史论丛》第一辑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终于和读者见面了。它的出版实现了民族史研究工作者多年愿望，从此有了一个专门发表民族史专题研究论文的园地。

中国民族史是个广阔的研究领域，它包括中国古、今各民族的族别史、各个地区的民族关系史等项目。自有文字以来，浩瀚的中国史籍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民族史资料。及至近代，中国民族史研究逐步展开，并逐步形成为历史学科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先后出版了几部《中国民族史》，但这些专著大多比较简略，并且或多或少存在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全面开展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开始的。建国以来民族史研究取得了显著进展，研究队伍不断成长，发表了大量研究论文，出版了众多专著，进行了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工作。其中，最重大的一项工作是为全国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各编写了一部简史。这些简史阐明了各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记述了他们光荣的斗争传统和对祖国的伟大贡献。这一整套民族简史丛书填补了民族史研究的空白，对于今后进一步开展中国民族史研究，无疑是十分有利的。

与此同时，在有关民族史研究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也取得了比较符合历史真实的认识。首先，大家已一致认识到祖国的历史是由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各民族人民在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斗争中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不管历史上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关系怎样，他们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中国历史是以王朝历史为中心的，这是客观事实，但不能把中国历史与汉族王朝史划等号，还应该包括非汉族王朝、以及王朝以外的诸族历史。那种认为中国历史只是汉族历史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其次，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是不平等的，但我们今天应以平等的态度来研究历史上不平等的民族关系。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心必须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和封建正统观念。对狭隘民族主义思想，也应注意防止。这些共同的认识，可以成为我们今天深入研讨民族史的出发点。

民族史研究的任务是繁重和艰巨的。有几项急待进行的工作，值得我们特别重视。

第一，研究历史，资料是基础。回顾建国三十五年来，关于民族史资料的发掘、整理和出版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在资料工作中有该做而未做的，也有由于缺乏计划而重复的。汉文资料，是研究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文献，过去虽然做了不少工作，计划性和系统性明显

不足。少数民族文字文献的发掘、翻译和整理，则有更多的工作有待我们去做。好在现在各方面已经开始重视。蒙古族、维吾尔族的民族文字资料整理工作已开始，对于从数量上仅次于汉文资料的藏文和满文资料的整理，应作为重点来统筹规划。

各少数民族文字的文献，内容丰富，范围很广，首先应当整理与历史有关的资料。我想，凡是民族文字的历史文献，有刻本的也好，有多种手抄本的也好，应该先校定出一个标准本，然后组织人力翻译成比较准确的汉文译本，再加以注释。这项工作我们今后要大力来做，尤其应该发挥少数民族同志的特长。当然，对于资料要作鉴别、进行评价。汉文资料要整理，要评价，民族文字资料也存在这个问题。民族文字文献中有很多汉文资料中缺少的重要资料，值得我们特别重视，但是也不能认为本民族文字的文献，就绝对可靠。要尽可能把有时限局限和民族偏见的材料，加以剔除；还可以将民族文字资料与汉文资料进行核对、校勘，将历史事实搞得更清楚、更准确一些。总之，资料工作一定要坚持科学性。

第二，深入进行民族专史的研究。中国各少数民族的简史，再有二、三年就可以出齐，因此，我们应更广泛地收集意见，使这套简史能够成为代表本民族的一个简要历史读本。要看到，简史对有些少数民族来说是不够的，因为这些民族在历史上活动的时间长、范围广、影响大、资料多，简史无法容纳。所以，我们要进一步组织力量，撰写专史，或者说是一个民族的通史。蒙古族通史、维吾尔族通史、回族通史正着手准备，满族通史已动笔撰写。总的说来，一是要提高简史的质量，二是要进行民族专史的研究和撰写。

此外，还可以进行民族专题史的研究，如在藏族史研究中，可以撰写藏族文学史、藏族宗教史等。另方面，要加强民族关系史研究。可以是综合性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正在撰写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也可以是地区性的，如东北、北方、西南、西北、南方民族关系史。综合地研究一个地区的民族关系史，有助于民族史研究的深入。总之，研究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过程中的民族关系，是我们今天面临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要完成上述工作，进行民族史专题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只有在专题研究深入的基础上，我们的民族史研究才能更上一层楼。我希望《民族史论丛》在发表中国民族史专题研究成果方面，成为中国民族史研究工作者和爱好者所喜爱的一个园地。

和亲通论

张正明

从古到今，一说起和亲来，人们总是或褒或贬，很难有一致的认识。

古人说和亲好的，可以把它推崇到这种程度：“斯盖御宇长策，经邦茂范。”（唐中宗制书，《旧唐书·吐蕃传》）而说和亲坏的，却可以把它贬斥到这般地步：“谁贡和亲策，千秋污简编。”（李中《王昭君》，《全唐诗》卷749）

今人的分歧虽不象古人的分歧那么尖锐，但出入也不小。以汉朝同匈奴的和亲为例，史学界前辈各抒己见，所论也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和亲政策”“在古代封建社会时期”“是维持民族友好关系的一种最好的办法。”（翦伯赞《从西汉的和亲政策说到昭君出塞》，《光明日报》1961年2月5日）“和亲政策比战争政策总要好得多。”（翦伯赞《内蒙访古》，文物出版社，1963年）也有的认为：“西汉前期，朝廷一直采取和亲政策，对匈奴忍让，企图换取边境的暂时安静。不过匈奴却愈益骄横了，连年入侵边郡，抄掠人口畜产。……匈奴‘小入则小利，大入则大利’，西汉完全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

本文将从考察和亲的源流、辨析和亲的史实入手，探讨和亲的性质和作用。和亲是一种复杂的历史现象，它所包纳的矛盾往往不象它的字面那么美好而且单纯。它有多种多样的因和果。一概而论，说和亲是良策或者拙计，是佳话或者恨事，显然不妥。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必须对真实的历史做具体的分析。

一 和亲考源

司马光说：“盖上世帝王之御夷狄也，服则怀之以德，叛则震之以威，未闻与为婚姻也。”（《资治通鉴·汉纪四》）这是他就汉初刘敬始建和亲之策而发的议论。无疑，他赞同班固的说法——“和亲之论，发于刘敬。”（《汉书·匈奴传》）班固说的是汉代的和亲，然而和亲不是到汉代才有的。早在东周，和亲的实践和理论就都已经存在了。

臧文仲对鲁庄公说：“夫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国语·鲁语上》）臧文仲说的是当时诸侯之间的和亲，以联姻和立誓为方法，以结援

为目的。这诸侯，并不全是华夏，也有一些夷狄。到后来，连周王也不惜屈尊同夷狄和亲了。周襄王叫狄人去攻打郑国，为了表示对狄人的好感和谢意，娶了狄女隗氏为后。（《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作为政治术语的“和亲”，最早见于《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说的是晋国的中行氏同范氏“和亲”，联合起来对付栾氏。至于把华夏同夷狄修好的政治活动叫做“和亲”，最早的文献是《周礼》。《周礼》的真伪和成书年代是有争议的，大致以战国时成书较为可信。《周礼·秋官司寇》中记着：“象胥，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

晋国是华夏同夷狄和亲的先驱者。齐国的管仲高唱：“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左传·闵公元年》）正当其时，晋献公却一连娶了四个戎女。重耳、夷吾、奚齐、卓子四个公子，都是戎女所生。晋国内乱，公子重耳逃到狄国，也娶狄女为妻。赤狄潞子婴儿之夫人，是晋献公之姊。晋和狄是姻亲，所以晋厉公曾派人对秦桓公说：“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而我昏姻也。”（《左传·成公十三年》）到晋悼公时，山戎无终子嘉父派孟乐到晋国，“请和诸戎”。晋卿魏绛说“和戎有五利”，晋悼公就派魏绛同诸戎结盟。后来，晋悼公把女乐一佾、歌钟一肆赐给魏绛，对他说：“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请与子乐之。”（《左传·襄公四年、十一年》）可见，魏绛的和戎之策很有成效。和戎就是同戎和亲，但在当时的晋和戎之间看来是没有联姻关系的。

秦惠文王时，“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假如说，晋国在春秋时实行的和亲跟汉朝的和亲还不大一样，那么，秦国在战国时实行的和亲就跟汉朝的和亲相去无几了。

二 和亲纪实

如上所述，和亲不是到汉代才有的，和亲的双方未必不是同一民族，联姻不是和亲的必要因素。可是，历来引起人们褒贬的和亲都是汉代以后的，都发生在不同民族之间，而且通常是有联姻关系的。因此，本文所要探讨的是汉代以后不同民族之间有联姻关系的和亲。

为了避免以偏概全，本节将对从汉到清所有可考的和亲事件作一通盘的回顾。

这里牵涉到中国和外国的界限问题。“中国”这个概念，自从出现以来，它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过变化。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汉族的先人创造了“中国”这个概念。汉族的封建统治阶级出于偏狭的民族意识和正统观念，长期垄断了“中国”这个概念。可是，缔造中国的不止汉族，还有许多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后来也把“中国”这个概念作为自己祖国的名称接受了。既然如此，我们今天就没有任何理由让过去汉族封建统治阶级的偏见陋识来束缚自己的胸襟了。我们所讲的中国，是中国各民族共有的中国。说共有，并不意味着自古以来一直生活在统一国家里。统一有一个曲折的进程，在达到当今的程度之前，不免发生或久或暂、

或重或轻的分裂,但这对共有是无损的。也就是说,在历史上,共有既可以是共享,也可以是分享。因此,凡是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和亲,无论汉族同少数民族还是这个少数民族同那个少数民族,都是本文所要评说的对象。下文将用统计数字说明,尽管典型的和亲发生在中原汉族朝廷和边疆少数民族朝廷之间,但是多数和亲发生在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至于中外和亲,早到柔然同突厥,晚到蒙古同高丽,都不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有时,在一个民族通称之下,有几个民族自称。例如鲜卑,有拓跋、慕容、段、宇文、乞伏、秃发、吐谷浑等部,其实已衍化为几个民族,建立过多个王国,他们之间的和亲也是民族关系问题,也在本文评说的范围之内。

(一) 汉

西汉是有和蕃公主的,到东汉就没有了。西汉的和蕃公主,据《西汉会要》卷6所记,有八人。其中:解忧公主侄女相夫拟嫁乌孙昆弥嗣子元贵靡未果,不应计人;王昭君是宫女,不应称公主。其余六人,两人先后在汉高祖时和汉惠帝时嫁匈奴单于冒顿,一人在汉文帝时嫁匈奴老上单于,一人在汉景帝时嫁匈奴军臣单于,一人在汉武帝时嫁乌孙昆弥猎骄靡,一人在汉武帝时嫁乌孙昆弥军须靡。

上述六人还不是确数。先前,论者都以为汉武帝不曾嫁公主给匈奴单于。但据《汉书·武帝纪》,元光二年(前133年)汉武帝曾说:“朕饰子女以配单于,金币文绣賂之甚厚。”可见汉武帝也曾嫁公主到匈奴去,那时的匈奴单于是军臣单于,这公主想必是嫁给军臣单于了。汉宣帝时,发生过一起汉、乌孙、龟兹三边和亲的事件:龟兹王绛宾求得乌孙昆弥与解忧公主所生女为夫人,于元康元年(前65年)偕夫人朝汉,汉宣帝应解忧公主之请,予绛宾夫人以汉室宗女待遇,称之为公主。(《汉书·西域传》)这样,六人加两人,西汉的和蕃公主还是八人,但其中有两人与《西汉会要》所记不同。

西汉还有和蕃宫女,史籍中仅见七人,实际当不止此数。这七人是:一人为解忧公主侍女冯嫽在汉武帝时嫁乌孙大臣,一人在汉昭帝时嫁鄯善王尉屠耆,包括王昭君在内的五人在汉元帝时嫁呼韩邪单于。(前两人见《汉书·西域传》,王昭君等五人见《汉书·匈奴传》、《后汉书·南匈奴列传》)

汉代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至少有以下六起:西汉时,匈奴曾先后以女嫁乌孙昆弥猎骄靡、军须靡、翁归靡和车师王乌贵,焉耆王曾以女嫁车师王(《汉书·西域传》);东汉时,莎车王曾以女嫁于阗王(《后汉书·西域传》)。

汉末,割据冀州的袁绍“以家人子为己女”嫁乌桓蹋顿单于(《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这是汉代的最后一起和亲。

以上合计,汉代的和亲有十八起。

(二) 魏、晋、南北朝

西晋以前，民族矛盾虽渐趋紧张，但尚未达到全面爆发的程度，和亲罕有所闻。东晋以后，民族关系错综复杂，少数民族朝廷此起彼伏，和亲就蔚然成风了。

检索有关的史籍，这个时期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始自拓跋绰七年（293年），迄于北周静帝大象二年（580年），得二十五起。这二十五起和亲是：拓跋绰以女嫁宇文丘不勤；拓跋禄官以女嫁宇文述昵延；前燕慕容皝以妹嫁代拓跋什翼犍；代拓跋什翼犍以女嫁铁弗刘务桓；前燕慕容皝以女嫁代拓跋什翼犍；代拓跋什翼犍以侄女嫁前燕慕容皝；代拓跋什翼犍以女嫁前燕慕容儁；前燕慕容𬀩以女嫁代拓跋什翼犍；代拓跋什翼犍以女嫁铁弗刘卫辰（以上九起见《魏书·序纪》）；前秦苻登以东平长公主嫁西秦乞伏乾归（《晋书·乞伏乾归载记》）；后秦姚兴以西平公主嫁北魏明元帝（《魏书·太宗记》）；北凉沮渠蒙逊以女嫁北魏太武帝；北魏太武帝以武威公主嫁北凉沮渠牧犍（以上两起见《魏书·沮渠蒙逊传》）；北魏太武帝以西海公主嫁柔然敕连可汗；柔然敕连可汗以妹嫁北魏太武帝（以上两起见《魏书·蠕蠕传》）；氐王杨难当以女嫁北魏太武帝（《宋书·索虏传》）；北魏太武帝以女嫁氐王杨保宗（《魏书·氏传》）；西魏文帝以化政公主嫁柔然敕连头兵伐可汗弟塔寒；柔然敕连头兵伐可汗以女嫁西魏文帝；东魏孝静帝以兰陵郡长公主嫁柔然敕连头兵伐可汗子庵罗辰（以上三起见《北史·蠕蠕传》）；吐谷浑可汗夸吕以从妹嫁东魏孝静帝（《魏书·孝静纪》）；东魏孝静帝以广乐公主嫁吐谷浑可汗夸吕（《北史·吐谷浑传》）；西魏文帝以长乐公主嫁突厥酋帅土门（《北史·突厥传》）；突厥木杆可汗以宗女嫁北周武帝（《周书·突厥传》）；北周静帝以千金公主嫁突厥他钵可汗（《周书·宣帝纪》）。

这个时期也有汉族同少数民族的和亲，但很少，只能说是特例，可考的有五起，即：晋都督并冀幽三州诸军事刘琨同鲜卑酋帅署幽州刺史段匹䃅联姻（《晋书·刘琨传》）；北魏冯跋以乐浪公主嫁柔然葛苦盖可汗；柔然葛苦盖可汗以女嫁北燕冯跋（以上两起见《晋书·冯跋载记》、《魏书·蠕蠕传》）；柔然敕连头兵伐可汗以邻和公主嫁东魏相高欢子高湛；柔然敕连头兵伐可汗以“爱女”嫁东魏相高欢（以上两起见《北史·蠕蠕传》）。必须指出：东魏的皇族是鲜卑人，高欢、高湛父子则是鲜卑化的汉人，他们同柔然联姻也可以作为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看待。

以上合计，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和亲有三十起。

(三) 隋

隋代的和亲有六起：隋文帝以光化公主嫁吐谷浑可汗世伏（《北史·吐谷浑传》）；隋文帝以安义公主嫁突厥突利可汗；隋文帝以义成公主嫁突厥启民可汗（以上两起见《隋书·突厥传》）；隋炀帝以淮南公主嫁突厥始毕可汗子什钵苾（《旧唐书·突厥传》）；隋炀帝以华容公主

嫁高昌王鞠伯雅(《隋书·高昌传》);隋炀帝以信义公主嫁突厥曷萨那可汗(《隋书·西突厥传》)。

(四) 唐

唐代和亲之风最盛。《唐会要》卷6记和蕃公主十五人，此数不全。唐朝的和蕃公主实不下十九人，其中：唐室所降且封号可考的十八人，是唐室公主而封号不明的一人。此外，有县主三人，封号失考的宗女、戚女三人，宫女至少一批四人。再加上回纥可汗嫁戚女给唐朝皇族一起，唐朝同少数民族朝廷的和亲共得二十七起。这二十七起是：

唐太宗以公主嫁突厥启民可汗侄阿史那泥孰(《新唐书·突厥传》);唐太宗以衡阳长公主嫁突厥都布可汗(《新唐书·阿史那社尔传》);唐太宗以弘化公主嫁吐谷浑可汗诺曷钵(《旧唐书·吐谷浑传》);唐太宗以文成公主嫁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唐太宗以戚女嫁吐蕃相禄东赞(以上两起见《旧唐书·吐蕃传》，松赞干布即弃宗弄赞);唐高宗以金城县主嫁吐谷浑可汗诺曷钵子苏度摸末;唐高宗以金明县主嫁吐谷浑可汗诺曷钵子阔卢摸末(以上两起见《新唐书·西域传》);唐中宗以宫女四人赐突骑施可汗娑葛(《新唐书·突厥传》);唐中宗以金城公主嫁吐蕃赞普尺带珠丹(《旧唐书·吐蕃传》，尺带珠丹即弃隶缩赞);唐玄宗以南和县主嫁突厥默啜可汗子杨我支特勒(《新唐书·突厥传》);唐玄宗以永乐公主嫁契丹主李失活(《旧唐书·契丹传》);唐玄宗以固安公主嫁奚主李大酺(《旧唐书·奚传》);唐玄宗以盛安公主嫁奚主鲁苏(《新唐书·北狄传》);唐玄宗以金河公主嫁突骑施别部可汗苏禄(《旧唐书·突厥传》，“金河公主”一作“交河公主”);唐玄宗以燕郡公主嫁契丹主李郁于;唐玄宗以东华公主嫁契丹主李邵固(以上两起见《旧唐书·契丹传》);唐玄宗以和义公主嫁拔汗那王阿悉烂达干(《新唐书·西域传》);唐玄宗以静乐公主嫁契丹主李怀秀;唐玄宗以宜芳公主嫁奚主李延宠(以上两起见《新唐书·玄宗纪》);唐玄宗以宗女嫁于阗王尉迟胜(《新唐书·尉迟胜传》);回纥葛勒可汗以戚女嫁唐邠王子李承采;唐肃宗以宁国公主嫁回纥葛勒可汗;唐肃宗以荣王女为宁国公主媵，后嫁回纥牟羽可汗，号“小宁国公主”;唐肃宗以崇徽公主嫁回纥葛勒可汗于移地健(后称牟羽可汗);唐代宗以崇徽公主妹嫁回纥牟羽可汗为继室;唐德宗以咸安公主嫁回鹘(回纥于788年改号回鹘)天亲可汗;唐穆宗以太和公主嫁回鹘崇德可汗(以上七起见《新唐书·回鹘传》)。

唐代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有以下十二起：疏勒王阿摩支以突厥可汗女为后;党项拓跋赤辞同吐谷浑联姻;焉耆王龙突骑支以女嫁西突厥大臣屈利啜弟;龟兹王诃黎布失毕以突厥女阿史那氏为后(以上四起见《新唐书·西域传》);突厥可汗以女嫁突骑施别部可汗苏禄;吐蕃赞普以女嫁突骑施别部可汗苏禄(以上两起见《旧唐书·突厥传》);吐蕃赞普以女嫁小勃律王苏失利之(《新唐书·西域传》);黠戛斯阿热以突骑施女为可敦;黠戛斯阿热子以回鹘葛禄叶护女为可敦(以上两起见《新唐书·回鹘传》);党项破丑氏同吐蕃联姻;党项野利

氏同吐蕃联姻；党项把利氏同吐蕃联姻（以上三起见《新唐书·西域传》）。

以上合计，唐代的和亲有三十九起。

（五）五代以后

五代十国，和亲仅一起，即越（南汉）刘䶮以增城县主嫁大长和骠信郑旻。（《新五代史·南汉世家》）

辽同西夏和亲有以下三起：辽圣宗以义成公主嫁党项主李继迁（《辽史·圣宗纪》）；辽兴宗以兴平公主嫁西夏王李德明子元昊（《辽史·兴宗纪》）；辽天祚帝以成安公主嫁西夏崇宗乾顺（《辽史·西夏外纪》）。

辽同回鹘和亲有一起，即辽兴宗以公主嫁阿萨兰回鹘王。（《辽史·属国表》）

辽、西夏、回鹘同吐蕃别部和亲有以下四起：辽道宗以公主嫁董毡；辽道宗以公主嫁陇拶；西夏以公主嫁陇拶；回鹘以公主嫁陇拶。（《宋史·吐蕃传》）

乃蛮同西辽和亲有一起，即西辽葛儿罕耶律直鲁古以女嫁乃蛮太阳罕子屈出律。（多桑《蒙古史》卷1）

蒙古（元）同西夏、金、高昌和亲有以下六起：西夏襄宗献公主给成吉思汗；金宣宗献岐国公主给成吉思汗（以上两起见《元史·太祖纪》）；成吉思汗以公主嫁高昌亦都护巴而忒的斤；元世祖以公主嫁高昌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元世祖先后以两位公主嫁高昌亦都护纽林的斤（以上四起见《元史·巴而忒的斤传》）。纽林的斤以后，高昌仍同蒙古联姻，但其亦都护已成为元朝的地方长官，同蒙古联姻已丧失和亲的特性，故不记。

清初，满洲同蒙古和亲有以下二十二起：清太祖纳蒙古后妃二人，并六次以宗女嫁蒙古贵族，三次为其子娶蒙古贵族女子为妻（第二子、第五子、第十子各一）；清太宗先后纳蒙古后妃共七人，并四次以宗女嫁蒙古贵族。（《清史稿·太宗纪》，同书《后妃传》、《公主表》、《明安传》、《恩格德尔传》、《鄂齐尔桑传》，王先谦《东华录》）天聪九年（1635年），定蒙古旗制，从此，同清室联姻的蒙古贵族所领的各部正式成为清朝的地方行政区域，他们同清室联姻就不再具有和亲的特性了。

以上合计，五代以后的和亲有三十八起，其中不同少数民族之间的和亲多达三十七起，汉族同少数民族的和亲只有一起。

从汉到清总计，共得和亲一百三十一起，其中不同少数民族之间的和亲八十起，汉族同少数民族的和亲五十一起，二者之比为61:39。

如果考察了上述一百三十一起和亲的因和果，并且按一定的标准把它们分为几个类别，就不难发现一些对下文的论述颇有助益的事实。假使在这里详述这个考察和分析的过程，未免冗长而烦琐，只要指出以下几点事实来，也就可以了。

在这一百三十一起和亲中，就和亲与战争的关系而论，与战争有明显的直接关联的一百零七起，与战争没有明显的直接关联的二十四起，二者之比为82:18。所谓与战争有直接关

联，有的是战而后和，有的是和而后战；有的是和即为战，有的是战即为和；从多边关系和较长时期的双边关系来看，还有且战且和的事。这个问题，将在下文第四节中予以细论。

在这一百三十一起和亲中，就效果而论，双方或多或少收到了预期效果的有八十二起，一方或双方得不偿失的有四十四起，效果无法判明的有五起，三者之比为 63:33:4。所谓收到预期的效果，即达到了缓冲、结援、通好、羁縻等目的，而且得过于失。如果一方或双方得不偿失，和亲就徒具虚名了，甚至本来就是包藏着祸心的。

和亲反映了不同民族之间又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它的内容是民族矛盾。它是民族矛盾的多种政治形式中的一种，是出于既定的政策需要而用以缓和民族矛盾的一种方法。根据上述的分析，可以说和亲这种缓和民族矛盾的方法在多数场合下是行之有效的。然而不能不指出，和亲既可以是喜剧，也可以是悲剧，甚至还可以是悲喜交集之剧。在上述一方或双方得不偿失的和亲中，有夫杀妻三起，妻杀夫一起，翁杀婿二起，婿杀翁一起，翁灭婿国一起，婿篡翁位一起，公主因叛父国而被父国击杀的二起，公主被迫逃回父国的三起，和亲不久双方就反目相攻的十起。以上二十四起，其中两起重合，实为二十三起。这二十三起和亲，至少对一方来说是悲剧。至于柔然的大臣树黎和步鹿真把他们的可汗捉起来，连同公主押解到北燕去“和亲”，公主做昭仪，可汗当清客，那就只能说是罕见的闹剧了。总之，和亲的主流是可以肯定的，和亲的整体却是五花八门的。唯其如此，一些成效卓著的和亲事件，如王昭君嫁呼韩邪单于和文成公主嫁松赞干布等，就弥足珍贵，值得后人怀念和称颂了。

三 和亲的历史条件

和亲发生在封建制或奴隶制的社会里，有民族矛盾作基础，这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同样在封建制或奴隶制的社会里，同样有民族矛盾，有时会发生和亲，有时却不会发生和亲。由此可知，除了封建制或奴隶制的社会以及民族矛盾之外，和亲的发生还必须具备其他历史条件。所谓其他历史条件，一是不同民族之间的政治分裂状态，二是此贵彼贱的民族偏见较为淡薄，试分论如下。

（一）不同民族之间的政治分裂状态

政治的分裂以经济的分散和民族的分隔为基础。经济分散状态和民族分隔状态愈明显，政治分裂状态就愈容易发生。所以，除去个别的例外，和亲都发生在中原以农为主的民族和西部、北部有集中聚居地区的、以牧为主的民族之间，以及西部、北部的“行国”相互之间。至于南方，那里的民族都以农为主，而且往往交错聚居，不易产生对中原民族或旁近的边疆民族构成重大威胁的独立王国，和亲就不易发生了。从南诏到大理是一个特例，所以唐末曾经打算同南诏和亲，但终究没有实现；南汉（初称越，后称汉）则曾经同南诏的后身、大理

的前身大长和国和亲，但到底只是昙花一现。

说分裂，并不意味着统一的完全消失。它可以是大分裂、小统一，也可以是小分裂、大统一。如果真正统一了，和亲这种历史现象也就绝迹了。在确定的君臣之间，是无和亲可言的。呼韩邪单于向汉称臣，汉宣帝和汉元帝还是接受太子太傅萧望之的意见，待以不臣之礼，就是这个道理。清朝在顺治以前，每个皇帝都有蒙古后妃，甚至一人娶几个。从康熙起，一连四个处在盛世的皇帝都不娶蒙古后妃，也是这个道理。

有一个意见，认为和亲是在双方力量平衡的状况下发生的，是均势的产物。这个判断与和亲的历史真相不合。和亲总是在强者和弱者之间发生的。汉景帝以前，汉和匈奴之间有均势吗？没有。假使有均势，汉是不会饰子女、厚货赂、卑言辞以事匈奴的。那时，优势和主动在匈奴一方，劣势和被动在汉一方，匈奴想战就战，想和就和，汉则只想和，不想战，哪里有什么均势！一旦有了均势，总有一方就不肯既赔钱财，又赔夫人了。汉武帝即位不几年，大致与匈奴形成了均势，他就不要和亲了，他就要变均势为汉的优势、匈奴的劣势了。在双方的优势和劣势易位，匈奴归顺于汉以后，汉为了巩固自己的优势，就又愿意搞一次和亲了。有时，和亲双方处在近似的均势中，他们实行和亲是为了对付第三者，甚至第四者、第五者，从全局来看，也谈不上什么均势。在和亲关系中，一方送质子到对方是常见的，缘故也在于双方强弱异势，送质子的一方是弱者。

和亲是政治活动，它的规格由双方的力量对比来决定，多角的和亲也是这样。汉景帝以前嫁给匈奴的公主，都是“家人子”，即宗女，身份不低。汉武帝嫁给乌孙的两个公主也是宗女，但她们的父或祖都是畏罪自杀的，身份当然低了些。汉元帝嫁给匈奴的，就不是一个公主，而是五个宫女了。这个规格的高低更换，相当准确地反映了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乌孙昆弥以匈奴公主为左夫人，以汉公主为右夫人，上下其手，也是衡量了汉和匈奴双方的强弱以及他们对乌孙压力的大小决定的。对等的交婚，也有，但极少。如拓跋部和慕容部曾经交婚，那是为了应付第三者的。

如果分裂状态是短暂的，双方强弱悬殊，或者一方正在迅速取得优势，力图早日使对方臣服，那么，通常也不会和亲。唐太宗在突厥未归顺时，不肯同突厥联姻。突厥射匱可汗向唐请婚，唐太宗要他“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等五国为聘礼”（《旧唐书·突厥传》），分明是要对方归顺，这门亲事当然非吹不可。王之涣有一首《凉州词》是这样的：“单于北望拂云堆，杀马登坛祭几回。汉家天子今神武，不肯和亲归去来。”（《全唐诗》卷253）这首《凉州词》所抒发的，正是当时的唐家天子务使突厥臣服而后已的心理。

原在边疆的少数民族朝廷，入据中原后，只要力图迅速使邻敌的一方臣服，甚至有席卷天下之志，就也不会有和亲了。崇德以后的清是这样，至元以后的元是这样，就连刚占领中原的金对西夏也是这样。金的气魄比辽大得多。辽满足于南北分治，彼此称兄道弟，所以它要和西夏拉拉扯扯，借以与宋抗衡。金则并不满足于淮河以北的天地，常有饮马长江之意。

金对西夏的态度，与辽有泾渭之别。金太宗派王阿海带誓诏到西夏，西夏王李乾顺准备用会见辽使的礼仪会见王阿海，王阿海不肯，他说：“契丹与夏国甥舅也，故国王坐受，使者以礼进；今大金与夏国君臣也，见大国使者当如仪。”李乾顺无奈，只好屈就了。（《金史·西夏传》）

总之，和亲的双方都有那么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欲分还合，欲合还分，又联合又斗争。假如双方势均力敌，谁也用不着屈己从人，通过联姻而实行和亲就是徒劳无补的事。假如一边倒，双方建立了确定的君臣关系，就根本不需要再搞什么和亲了。

（二）此贵彼贱的民族偏见较为淡薄

在封建制或奴隶制的社会里，民族偏见总是有的，有时强些，有时弱些，强弱的变化由多重因素造成。偏见太强时，以至认为同“非类”结亲是奇耻大辱，宁可赔钱财而不肯赔夫人，当然是不会去联姻的。

西汉的和亲，远承周，近袭秦，而周、秦对少数民族还不十分鄙视。西汉王室的母国是楚，楚在周代曾长期被华夏诸侯视同蛮夷，连楚王也不止一次地自称“我蛮夷也”。所以，西汉多数君臣的民族偏见是不很强的。他们多次讨论“击与和亲孰便”，主战、主和的两派都从利害出发，没有一个从嫁公主给夷狄是否有失尊严出发。他们觉得丢脸的，是“平城之围”，是“漫书之辱”，是“供奉之耻”，倒不是嫁公主给“非类”的夷狄。贾谊的民族偏见算是强的了，他以天子为首，以蛮夷为足，他为“足反居上，首顾居下”的“倒悬”之势痛哭流涕，但他所反对的，是“汉岁致金絮采缯以奉之”，是“陛下何忍以帝皇之号为戎人诸侯”，也不是同匈奴联姻。（《汉书·贾谊传》）晁错上书论制匈奴之术，他认为不好的，是“汉兴以来，胡虏数入边地，小入则小利，大入则大利”，也不是以汉家公主为单于阏氏。（《汉书·晁错传》）西汉前期，民生不裕，国力未充，当政者大抵以息兵养民为上计，黄老思想弥漫庙堂，这是适合当时的需要的，因此民族偏见没有明显加强。在这样的状况下，只要能保全基本利益，对匈奴忍耻求和就被奉为高算了。所以，汉文帝同匈奴和亲时，可以堂而皇之地讲，“天不颠覆，地不偏载”，要“使两国之民若一家子”才好。（《史记·匈奴列传》）

汉武帝时，胜利者的优越感使民族偏见有所增强，随着经学的兴起而得以加固的正统思想也使民族偏见有所增强。汉昭帝时，贤良文学和御史大夫的激烈辩论，表明了民族偏见继续增强的倾向。御史大夫的民族偏见显然较多，他们把匈奴说得一无是处；贤良文学的民族偏见则较少，他们主张以诚信待匈奴。辩论的结果，似乎不分胜负。对于汉和匈奴的关系，贤良文学说：“‘投我以桃，报之以李。’未闻善往而有恶来者。”（《盐铁论·和亲》第四十八）这诚然有点迂腐，但在当时汉强、匈奴弱的形势下不能说一定是错误的。汉宣帝和汉元帝时，对民族问题决策起了重大作用的萧望之，是个民族偏见较强的人，代表了当时的主要思想倾向。他认为“万里结婚，非长策也”，说解忧公主“在乌孙四十余年，恩爱不亲密，边境未

以安”。(《汉书·萧望之传》)经他一说,就再也不把汉家公主嫁给少数民族了。但萧望之反对趁匈奴内乱之机对匈奴用兵,我们也不能说他是主张实行民族压迫的。汉元帝允许呼韩邪单于和亲,但不降公主,而只赐宫女,于是王昭君和蕃就成了有汉一代和亲的绝唱。东汉时,南匈奴和北匈奴分裂,重演了西汉时呼韩邪单于和郅支单于分裂的故事。东汉朝廷采取了同西汉朝廷一样的政策,联近击远,纳顺伐叛,但是连宫女也不赐给匈奴单于了。

魏、晋讲究门第的清浊高下,也重视礼法,联姻必须门第相当。西晋压迫内徙的氐人和羌人,使民族关系恶化。汉族统治阶级的民族偏见,比东汉时更强了。江统说:夷狄“法俗诡异,种类乖殊”,“性气贪婪,凶悍不仁”,“虽有贤圣之世,大德之君,咸未能以通化率导,而以恩德柔怀也”。他主张“徙戎”,把内徙的氐人、羌人赶回边疆去,使华夷不相混。(《晋书·江统传》)西晋末、东晋初,许多上等士族服膺江统的高论,可见江统集中地反映了他们的民族偏见。晋室南渡之后,这种思想倾向继续有所发展。因此,魏、晋和南朝决不同少数民族朝廷联姻。刘琨是唯一的例外,他代表了孤悬在北方的西晋残余势力,为了以夷制夷,不得已而同鲜卑段部大人通婚结援。北魏太武帝打到长江北岸,在瓜步山上立毡庐为行宫,与刘宋相持不下,要求同刘宋交婚。宋文帝宁可卑辞厚币以乞和,也不答应同北魏联姻。

十六国中,处在中原、汉化较早较深的各民族所建的国,通常也不实行和亲;处在边疆、汉化较晚较浅的各民族所建的国,则无不实行和亲。和亲之风最盛,超过了十六国的,是鲜卑拓跋部建立的代、北魏和东魏、西魏。游牧部落之间本来就有联姻的习惯,北魏则更主动、更自觉地把和亲作为一种统治手段广泛应用了。有趣的是,北魏把刘敬和汉高祖创立的先例奉为典范。北魏道武帝让崔玄伯给他讲《汉书》,讲到汉高祖听了刘敬的话,打算把亲生的鲁元公主嫁到匈奴去,北魏道武帝大为叹赏,决意照办。“是以诸公主皆厘降于宾附之国。朝臣子弟,虽名族美彦,不得尚焉”。(《魏书·崔玄伯传》)

北朝的君主,除了北齐是汉族,其余都是少数民族,他们的民族偏见自然是不深的。北齐高氏长期同少数民族生活在一起,而且同少数民族通婚,他们已经撤除民族的界限了。要说北朝一点民族偏见也没有,那倒不是的。北部的民族,主要是鲜卑,进入中原久,立国时间长,汉化程度深,已达到与汉族同等的地位。西部的民族,主要是氐、羌,则被认为是地位较低的。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从北周脱胎而来的隋。隋炀帝时,萧琮把从父妹嫁给羌人鉗耳氏,尚书令杨素对他说:“公帝王之族,何乃适妹鉗耳氏?”萧琮回答:“前已嫁妹于侯莫陈氏,此复何疑?”杨素又说:“鉗耳,羌也;侯莫陈,虏也。何得相比?”(《北史·僭伪附庸传》)尽管有萧琮之流比杨素之流走得更远,但羌比“虏”低的状况始终没有改变。

唐皇室同隋皇室一样,也是跟少数民族沾亲带故的,在政治和军事上又曾经同少数民族合作。对唐皇室来说,同少数民族的名门望族通婚不仅不足为怪,而且是一种政治需要。唐太宗有没有民族偏见呢?也有的。他说:“中国百姓,实天下之根本;四夷之人,乃同枝叶。扰其根本以厚枝叶而求安,未之有也。”(《贞观政要》卷9)这就是民族偏见,但与视夷狄为禽兽